

天主教香港教區  
秘書長辦公處

香港堅道十六號

電話：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內線 441, 669)

傳真：(852) 2521-8781 電郵：chancery@pacific.net.hk

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 
CHANCERY OFFICE

16, CAINE ROAD, HONG KONG

TEL: (852) 2523-2487, 2525-8021 (EXT. 441, 669)

FAX: (852) 2521-8781 EMAIL: chancery@pacific.net.hk

立法會 CB(1)619/08-09(10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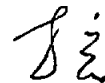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傳真號碼：2185 7845)

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第 390 章)  
意見書

敝教區對現行的《條例》有以下意見：

1. 目前 OAT 之審裁等級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（電檢處）之審裁等級不同：前者分爲 I, II（不雅）, III（淫褻）共三級，後者分 I, IIA, IIB, III 共四級。我們認爲四級制之分類較細膩，彈性較大，因此建議 OAT 也採用四級制。
2. 目前 OAT 之審裁委員之組成有待改善，數目方面可以由目前的三百餘位增加至二千，選用資格則參考陪審員制度，務使委員之代表性擴大；與此同時，必須避免令個別團體成員擁有當然代表資格之慣例。
3. 至於 OAT 委員之審裁守則亦應詳細修訂：至少包括兩方面，一是委員之行為守則，例如守密原則；二是上述四級制評審之細則。
4. 另外，對於多媒體及跨媒體之界定，政府亦應盡早跟業界達成共識，並在架構上跟進，例如電影光碟（DVD）、流動視像（流動電話+影視娛樂）應該歸由那部門審核以至如何審核，須有詳細指引。

天主教香港教區  
秘書長



李亮神父

2009 年 1 月 16 日